



#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HOLDINGS LIMITED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下列事項將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一號富麗華酒店三樓翡翠廳壹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其中包括)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釐定彼等之酬金。
3. 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彼等之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並在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時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之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
  - (aa) 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則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所購回之本公司任何面值股本（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10%），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有關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而存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所涉及之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2)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百慕達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在此方面適用之法例，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所述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 (3) 動議本公司之董事獲授權行使上文第3(i)項決議案(a)段所述有關該項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之授權。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柴志敏

香港，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聯絡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272-284號  
興業商業中心  
6樓

附註：

1.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之股份持有人之大會及投票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表決。於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相同場合。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書面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3. 委任代表之文據連同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而言)或經公證人簽署闡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香港中央結算(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方為有效。
4. 送呈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